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郭清寶
偕德彰 張聰德 袁明仁
石賜亮 林森福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10 樓之 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7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44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 2-3 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 2 | 臺商境外資金匯回五大關鍵門檻及對策 | 袁明仁 |
| 4 | 臺商資金去的方向與來的優待 | 張朝坤 |
| 6 | 臺商回流面臨經濟轉捩點與重大的經營挑戰 | 徐丕洲 |

法律保障實務

- | | | |
|---|------------------|-----|
| 8 | 中國大陸關於實施強制執行的新趨勢 | 呂錦峯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 9 | 臺商在中國大陸廠房土地轉讓面臨的新政策 | 王泰允 |
| 11 | 中國大陸重提「六穩」與臺商應注意事項 | 洪清波 |

諮詢解答

- | | | |
|----|--------------------------|-----|
| 12 | 臺商在中國大陸已申請法院強制執行，還可以和解嗎？ | 李永然 |
| 13 | 如何前往中國大陸申請民事強制執行？ | 鄭瑞崙 |
| 14 | 在中國大陸有沒有宣告破產機制方法？ | 蔡世明 |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 15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
|----|--------------|-----|
| 16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十一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11/05	法律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11/07	財稅會審類	
	11/12	產業服務類	
	11/14	財稅會審類	
	11/19	人力資源類	
	11/21	產業服務類	
	11/26	法律服務類	
	11/28	法律服務類	
北區	11/20	財稅會審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廖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臺商境外資金匯回 五大關鍵門檻及對策

■ 袁明仁

為吸引臺商境外資金回流，政府在今年陸續頒佈臺商資金回流路徑圖，包括行政院公布的「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海外資金回臺解釋令」，以及立法院通過的「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簡稱專法）。

此外，依據專法，財政部制訂了「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金管會制訂「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及經濟部頒訂的「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明定各辦法與本條例同步施行。

臺商境外資金回臺，涉及兩岸政府的法律規定、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性，以及臺商所從事產業的內外銷屬性。本文將介紹境外資金回臺全攻略，主要從臺商境外資金回臺可能面臨的五大關鍵門檻及對策，提供臺商及政府參考。

關鍵門檻一：如何合法將資金從中國大陸匯出

中國大陸臺商要將境內資金匯出，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經常項目的外匯結匯匯出，常見的有貨物貿易及服務貿易的外匯匯出。另一種是資本項目外匯結匯匯出，例如利潤分配。

對從事外銷或有進出口經營權的臺商，採取貿易項下的預付貨款是臺商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最常見的手段，若屬於內銷型的臺商，沒有貿易項下資金匯出中國大陸的額度，只能採取資本項下將資金合法匯出。

臺商資本項下的資金匯出，常見的名目是利潤分配。依法登記設立的外資企業（含臺商），年度稅後合法完稅盈餘，都可依法申請匯出給原投資股東。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註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境內

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銀行會要求企業提供股利所得完稅證明（10%的股利所得稅），以及上述資料外，銀行還會詳查原始境外投資股東銀行帳戶的正確性，若是境外控股公司持股者，還會進一步核對該控股公司的國籍及目前的有效性文件。

在中國大陸若有賣屋所得，要匯出境外，須備妥相關文件，透過銀行辦理人民幣購買外幣後，再以外幣方式匯出。在中國大陸境內賣房取得的人民幣，目前還是只能以結購外幣方式匯出。

以上海出售房地產所得匯出為例，要提供：上海市房地產買賣合同、房屋權屬轉讓的證明（產權信息登記表）、完稅證明文件（房屋買賣發票等）備齊，在上海各區房產交易中心稅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者要填寫：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表、個人所得稅基礎信息表B表，輸入「金稅三期系統」留檔、再列印後交申請人簽字，即可由該部門蓋上「稅收業務專用章」，完成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手續。

關鍵門檻二：資金匯出中國大陸涉及的稅務問題

利潤分配是臺商最常見的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途徑，臺商在利潤匯出時，必須針對境外母公司按10%徵收企業所得稅，由境內匯出利潤的主體先行代扣代繳。但依據1994年5月13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該文件目前仍然有效），中國大陸國稅總局仍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把利潤匯到境外的外國自然人股東名下時，仍可以享受免稅待遇。因此，臺商若是以外籍個人名義直接投資中國大陸，不是透過境外公司投



資中國大陸，則利潤匯出時仍然暫免繳納個人所得稅。

如果臺商是以臺灣居民個人名義直接到中國大陸投資，並將利潤匯至臺灣個人股東在中國大陸境內的帳戶，將會有潛在的稅務與法律風險。

關於轉讓股權的稅務問題，若企業採取直接轉讓中國大陸公司股權，會面臨繳納企業所得稅（資本利得稅）10%的義務。若股權轉讓是採間接轉讓中國大陸股權型態（轉讓境外的境外公司），若有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稅務機關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大陸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關鍵門檻三：資金匯回臺灣要用個人匯回海外資金的解釋令或專法

臺商資金匯回臺灣的相關規範主要有兩個，一個是財政部「針對個人匯回海外資金的解釋令」（財政部 108 年 1 月 31 日臺財稅字第 10704681060 號令釋）；另一個是《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108 年 8 月 15 日正式施行）。

海外資金回臺，不一定會被課稅，臺商一旦決定將海外資金匯回，建議在研究運用專法之前，先針對財政部關於個人匯回海外資金的解釋令進行檢核。首先辨別資金構成性質，如果是非海外所得，不用課稅；如果是海外所得，要課稅；其次區分課稅年度，已超過核課期間，不用課稅；未超過核課期間（核課期間最長 7 年，有申報但漏報，核課期間 5 年）要檢視申報情況，已申報課稅，免補報；未申報課稅，要補報。

若臺商無法明確區分海外資金的性質、或不擔心資金回臺被管制的，則可以採用專法將資金匯回，此一做法比較單純，不需舉證「相關證明文件」。

關鍵門檻四：資金匯回臺灣涉及的審查問題及擔心被查帳

臺商申請諮詢所提供之有關資料，是否會成為國稅局審查案件之課稅資料？按照國稅局的說法：臺商申請法規諮詢、特定交易或個案諮詢所

提供之相關文件資料，僅供諮詢過程審閱，不會納入課稅資料蒐集範圍及選案查核依據，並會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進行保密。但有些臺商還是不放心，因此，目前許多臺商還在觀望。

此外，臺商資金匯回臺灣，在實際作業中還需經國稅局等相關單位審查。納稅義務人應於 110 年 8 月 14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國稅局受理申請後，將洽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審查，因實務上各家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不盡相同，建議納稅義務人於提出申請前，宜先行向指定受理銀行洽妥應備文件明細，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順利進行。

關鍵門檻五：資金匯回臺灣涉及的稅務問題

依據「個人匯回海外資金的解釋令」，若臺商能夠明確區分匯回的資金不屬於「海外所得」，就無須課稅，不用擔心被迫繳。但，關鍵是「相關證明文件」要完整，包括能夠舉證資金性質、所得發生時點。

若要匯回的資金屬於海外所得、境外遺產繼承、贈與，或中國大陸來源所得，也不見得就一定會被課稅，必須再判斷「課稅所得若超過七年以上」，過了核課期間，該所得也不用再課稅。依據「個人匯回海外資金的解釋令」，匯回的資金若需課稅，海外所得稅率為 20%。中國大陸來源所得稅率 5%~40%，從中國大陸匯出的資金屬於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需併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依法申報納稅。

若臺商採用專法匯回資金，第一年 8%（優惠稅率 4%），第二年 10%（優惠稅率 5%）。適用優惠稅率的，需於一年內申請實質投資計畫，並經審查通過，於完成投資後，申請稅率減半的優惠退稅。生效起的第一年為 8%，第二年為 10%，若有投資在政府鼓勵範圍內的產業或資金用途，日後還可以再退稅一半，也就是稅率各再降一半為 4% 與 5%。（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臺商資金去的方向 與來的優待

■ 張朝坤

一般而言，投資人以合法匯入之外匯投資中國大陸企業（不管直接或間接），得以外匯資金匯出，大概有四個情形：(1) 獲配現金盈餘或股利。(2) 減資、撤資或出售股權獲取現金。(3) 從中國大陸境內轉投資境外而匯出資金。(4) 內保外貸，是指中國大陸境內企業向境內銀行抵押資產，以取得境內銀行的借貸擔保函或備用信用證，然後以此獲得相關銀行境外分行的貸款。

然而，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中國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以下簡稱「外管局」）發佈並施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通知〉（匯發〔2017〕3 號）（以下簡稱「三號文」），針對匯率波動導致人民幣貶值及中國大陸境內資本持續外流情況，在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內保外貸資金回流、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營運、自貿區外幣 NRA 帳戶結匯、直接投資外匯利潤匯出、境外直接投資真實性審核，以及全口徑境外放款監管等九個方面作出進一步規定，顯示外匯管理局在新的金融形勢下，加強資本寬進嚴出政策之監管態度。

其中，與臺商資金匯出較相關之規範，本文特別敘述如下：

一、匯款要先提證明才行

「三號文」根據《公司法》等相關規定，進一步重申中國大陸境內企業在匯出利潤前，應當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且明確規定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 5 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而對於匯出等值 5 萬美元（含）以

下的利潤，銀行原則上可不審核交易單證，但對於資金性質不明確者，仍會要求申請人提交交易單證以供審核。

二、加強境外直接投資真實性及合規性審核

「三號文」規定，中國大陸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除應按規定提交相關審核材料外，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畫）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或合夥人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銀行按照展業原則加強真實性、合規性審核。

三、防範資金假借名義外逃

從法律層面而言，中國大陸近年境外直接投資的監管導向偏向於簡政放權，逐步由審批核准制轉為登記備案制，而外匯管理局對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管理政策，亦將境外直接外匯投資審核權限下放至銀行，進一步強化銀行的審核義務，強調審核境外直接投資的真實性，防範假借投資之名實為非法轉移資本的情形。經銀行審核並向外匯管理局資本項目信息系統報送相關資訊後，申請人即可向境外匯出資金。不過，在外匯控管寬進嚴出的態勢下，境外直接投資面臨更加嚴格的控制。

近期以來，臺商希望將在中國大陸資金匯回來，主要有兩大原因，首先是「美中貿易戰」，影響臺商在中國大陸的投資和生產布局，因此希望能回臺投資。其次是自 2017 年起，世界各國陸續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縮寫 CRS），海外資產透明化已是不可抵擋的世界趨勢。透過各國金融機構蒐集非當地稅務居民的金融帳戶資訊，並透過資訊交換制



度，將其帳戶資訊提報給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民國的稅務機關，以落實納稅義務人合法申報海外所得，準此，臺商金融帳戶資訊會交換出去，可能因此被追稅。

我政府各部會為配合行政院的「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推動了五大策略，內容包括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以及提供稅務專屬服務，其中財政部規劃了三項措施，以解決臺商資金回臺課稅不確定性的疑慮。茲扼要評述如下：

一、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財政部將設立專責聯繫單一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適時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個案分析。建立網站專區，綜整相關資料供外界參考。諮詢相關資料予以保密，且不會移作查稅資料。

二、對個人海外所得課稅規範發布解釋令

(一) 所得稅僅就「所得」課稅，臺商境外資金匯回，屬資金運用項目，未必涉及境外所得課徵所得稅或所得基本稅額問題，例如：收回境外投資股本或財富管理本金、向境外金融機構之借款、撤回原計畫境外投資之資金、存放境外財產等非境外所得，無須課稅。

(二) 境外所得，例如獲配境外被投資企業之盈餘或股利、在境外提供勞務取得報酬、處分境外資產利得等，然仍需進一步分析才知有無課稅問題。

1. 個人於取得海外所得年度是否具中華民國居住者身分？不具居住者身分之臺商，海外所得無課徵基本稅額問題。
2. 匯回之海外資金是否內含所得？如屬非所得之資金，無課稅問題。
3. 海外所得是否屬核課期間內(5年或7年)之所得？以逾核課期間之所得無課稅問題。
4. 個人當年度海外所得 <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時，無課徵基本稅額問題。

5. 個人當年度海外所得 $> = 100$ 萬元計入基本所得額後，基本所得額 $< = 670$ 萬元，無課徵基本稅額問題。
6. 基本所得額 > 670 萬元時，(基本所得額 - 670 萬元) \times 稅率 20% = 基本稅額，如基本稅額 $< =$ 一般所得稅額時，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7.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時，應納之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三、訂定海外資金匯回專法

政府考慮到其他海外資金匯回無法分析應稅或免課稅者，乃訂定「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法。擬採用此法之個人或營利事業須向所屬國稅局提出申請，核准後第一年匯回的資金扣取 8% 稅款，第二年匯回的資金扣取 10% 稅款，惟匯回之該項資金必須存入銀行管理專戶，自由運用資金最多 5%，投資於核可之金融商品資金最多 25%，如直接或間接實質投資產業，於完成(2年或4年)時可退投資金額的 4% 或 5% 的稅額。5年間有購買非生產用之不動產、有未依規定提取、移作他用、質借、擔保及有未依規定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者，該金額補徵 20% 稅款之差額，如此控管 5 年資金運用，該存款專戶滿 5 年後，可分三年提回。

財政部長蘇建榮公開表示，「據臺商總會說臺商海外資金大概有 10 兆元規模」，這麼多錢回來一定要控管，否則恐重演 2009 年遺贈稅調降，資金流入股市與房地產，造成房價飆漲的惡果。

財政部接連發佈這三項措施，主要目的當然是歡迎臺商資金回臺投資的措施。但是臺商總會所稱這 10 兆元資金，如果都在中國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公司的 OBU 帳戶，要匯回臺灣就比較容易。反之，則沒那麼樂觀了。(本文作者張朝坤現為宏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臺商回流面臨經濟轉捩點與重大的經營挑戰

■ 徐丕洲

一、美中貿易戰促成臺商回流的經濟轉捩點

不管未來美中貿易戰的結果誰勝誰負？筆者確定美中兩國將進入全面競爭階段，雙方的產業分工必將疏離，技術標準更加分道揚鑣，在各有龐大內需市場支撐下，形成美國與中國大陸兩大體系規格。

美國早已展開打造美國規格並圍堵中方規格體系，也擴大遏制中國大陸標竿企業之發展，例如對華為的進出口限制措施，此因美國擁有的技術仍居於領先，但是中國大陸在市場及成本面保有優勢：對其他國家而言，不但面臨選邊站的壓力，也必須維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力。

臺灣企業過去在中國大陸主要以製造為主，在美中貿易戰持續升高下，許多臺商開始轉移生產據點，中國大陸已經不再是首選的加工出口基地，另外臺商過去較為疏於經營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未來在中國大陸與各國簽署FTA開放內需市場下，預料臺商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經營挑戰會更高。

中美貿易摩擦升級帶動臺商回臺生產，臺灣在2019年1至7月對美國出口261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對美出口成長18%，我對中國大陸1至7月出口723億美元，較上年同期衰退8%，充分顯示有了轉移訂單的效應，不過許多回流臺商並未完全撤出中國大陸，在中國大陸仍保有生產據點，另外不少回流臺商是利用臺灣既有資金擴充生產規模，資金並未從中國大陸回流臺灣，不過，這種現象並不影響訂單轉移效應對臺灣經濟創造的正面效益。

由於受到全球不景氣下滑衝擊，2019年1至7月臺灣總出口為1,864億美元，較上年同期衰退3%，出口持續出現負成長，如何降低外部衝擊並挽回出口衰退趨勢，對臺灣經濟持續成長至為重要。

二、臺商回流衍生問題點的剖析

臺商回流進行投資經營所延伸的問題點，除了工業總會所提出的五缺，也就是缺地、缺水、缺電、缺才、缺工之外，還有下列各項問題點，茲分述如次：

- (一) 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受限法令綑綁。政府對於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設下的門檻標準過高，降低優秀人才來臺的工作意願。
- (二) 外籍人士申請長期或短期工作證困難重重，取得工作證的申請時程往往要耗費數個月的時間。
- (三) 環評程序冗長、效率低，不確定性很高，臺灣獨創全球唯一的環保審查機制，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開發是不准進行的，此乃所謂的「否決制」。
- (四) 臺灣環評制度最大問題出在缺乏效率與公信力，如果能修法排除環評否決權，並且設定明確遊戲規則與審查時限，才能使企業更容易估算一項投資計畫必須付出多少環保成本才能符合政府規範。
- (五) 由於市場規模及產業政策的不確定性，要寄望回流的臺商能夠帶動臺灣產業轉型，帶來新的成長動能，就必須提供相對更多的誘因，以及打造更好的工商業發展環境，讓市場更加開放，擴大規模並降低政策的不確定性。
- (六) 如眾周知，現在新興商業模式興起，即使製造業也持續朝跨業整合、數位經濟等之方向發展，甚至連物聯網、數位醫療以及智慧機械亦復如是，但若市場開放程度不夠，法規未能跟上產業發展逐步鬆綁，即使是相關產業回流臺灣也是很難突破上述的困境。
- (七) 此外，土地仍是相當現實的問題，2018年



全臺工業地產趨於熱絡，光是大臺北及桃園市的交易就佔 6 成，廣達及臺達電都鎖定桃園，臺商評估投資地點時會以產業聚落及鄰近原有公司據點為考量，因此，高科技廠商如電子業首選都在北臺灣，機械業則以中部為主，北臺灣工業用地如今供不應求，價格也往上攀升。

三、臺商回流的三大投資方案說明

經濟部為了積極配合臺商回流，研擬了三大方案，盼能吸引更多投資，茲列表分述如次：

附錄-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比較表 InvesTaiwan

方案	台商回台投資2.0	根留台灣企業投資方案	中小企業投資方案
適用對象	受美中貿易衝擊、赴中國大陸投資2年以上	非屬中小企業、且未曾赴中國大陸投資之大企業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使用統一發票、且未申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之中小企業
條件	製造業：產線具備智慧元素、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5+2創新產業/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產業/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國家重點產業政策	製造業：產線具備智慧元素、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5+2創新產業/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產業/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國家重點產業政策 服務業：服務能需具備智慧元素、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匡列 貸款額度	5,000億元	800億元	200億元
政府支付 銀行手續 費	中小企業維持1.5%； 大企業調降為 0.5%（前20億元）、 0.3%（20-100億元） 0.1%（逾100億元）	0.5%（前20億元）、 0.3%（20-100億元） 0.1%（逾100億元）	1.5% （另額外增加1億元保證額度，保證成數最高9.5成，並提供0.3%以下優惠保證手續費）
補助期限	5年		
補助財源	國基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其他優惠 措施	外勞增聘15%（最高40%） 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 稅務專屬服務	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	

四、臺商回流投資環境的優劣點評估

筆者曾服役海軍炮艦，擔任作戰任務的後主砲指揮官，深知在海上航行的航空母艦，無論在空間、人手、後勤、補給都無法和陸上軍事基地相提並論，這剛好跟外界分析臺商回流投資時經常碰到「五缺」的問題非常類似。

艦隊作戰時就是因為空間有限，配置在航空母艦上的武器與人力，必須講究高效率機動性，這也是臺灣的優勢之所在。

臺灣工具機產業的軟硬體人才素質優異，又具有敬業精神，該行業工廠管理能力強、品質效率更佳，咸信必能吸引外國企業來臺投資合作經營。

臺灣擁有全球頂尖的科技水準與製造流程生產能力，對智慧財產權的尊重也受國際信任，這

有利於爭取跨國企業投資高端研發與製程，例如涉及國家及資安層面的 5G 技術，歐美大廠勢必要在亞太地區尋求研發，試產量或場域測試的合作伙伴，而臺灣所具備的條件，足堪成為歐美大廠優先選項之一。

尤其是 2018 年世界經濟論壇 (WEF) 公布全球最具競爭力經濟體排行榜，將臺灣、瑞士、美國、德國並列「超級創新國」，並且在「總體經濟穩定」項目獲得滿分計價。

五、臺商回流篩選取捨的戰略思維

- (一) 臺灣以前只是國際供應鏈一環，從來不用決定自己的產業發展政策，只能依循代工生產的經營模式賺取微薄的勞力所得。
- (二) 由是之故，面臨經濟轉捩點，政府必須制定符合國家長期發展願景的產業政策，再依不同的產業特性鼓勵企業投入政府預定的計劃。
- (三) 依據產業發展的 SWOT 分析，可依 1. 強化現有優勢優勢及 2. 打造未來潛力產業等兩條路徑發展，前者是讓臺灣最有競爭力的半導體產業升級，後者則為 2016 年所提出的「5 加 2」產業創新計劃。
- (四) 在半導體產業上，政府持續努力邀請國際大廠來臺投資研發中心，運用臺灣優秀人才與完整供應鏈，共同發展先進技術，例如谷歌、微軟等軟體公司來臺設置研發中心，發展人工智慧，而人工智慧運算不可或缺的記憶體晶片大廠美光也擴大在臺投資，就可能在臺灣形成全新的半導體產業生態圈。
- (五) 而離岸風電是一項全新的產業，由於綠能已成為國際趨勢，臺灣如能擁有成熟的離岸風電生態圈，未來將可望對外輸出人才、產品及技術，筆者認為它不僅是一個產業，更有可能是在臺灣打造一個具有高附加價值特性的完整供應鏈及人才鏈，符合臺灣產業發展的戰略思維。(本文作者徐丕洲現為榮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關於實施強制執行的新趨勢

■呂錦峯

中共中央全面依法治國委員會為解決「強制執行」所遇到的困難，在2019年8月22日發佈中法委發〔2019〕1號《關於加強綜合治理從源頭切實解決執行難問題的意見》，該文件雖不是由政府或法務部門所發佈，但以中國大陸黨領政的體制，中共中央所制定的方案，將成為未來立法或目前執行的重要參考。

上開文件分為五大部分，分別為深刻認識解決執行難工作的重要意義、推進執行聯動機制建設、加強和改進人民法院執行工作、強化執行難源頭治理制度建設、全面加強組織保障和工作保障。最前者為政策的宣示、最後者為該黨組織工作的規範。

針對「推進執行聯動機制建設」部分，該文件提出六項具體要求：

(一)健全網路執行查控系統

透過全國統一的電子政務網路，實現人民法院執行查控網路建成覆蓋全國及土地、房產、證券、股權、車輛、存款、金融理財產品等主要財產形式的網路化、自動化執行查控體系，實現全國四級法院互聯互通、全面應用。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要加強溝通，密切協作，探索建立全國執行與監督資訊法檢共用平臺，強化橫向聯繫。

(二)建立健全查找被執行人協作聯動機制

法院與公安機關建立完善查找被執行人協作聯動機制，建立網路化查人、扣車、限制出境協作新機制。對人民法院決定拘留、逮捕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逮捕的被執行人以及協助執行人，公安機關應當依法及時收拘。對暴力抗拒執行的，公安機關應及時出警、及時處置。

(三)加快推進失信被執行人信息共享工作

通過國家“互聯網+監管”系統及全國信用資訊共用平臺，推進失信被執行人資訊與公安、民政、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金融監管、稅務、市

場監管、科技等部門，以及有關人民團體、社會組織、企事業單位實現公共信用資訊資源分享。建立完善社會信用檔案制度，將失信被執行人資訊作為重要信用評價指標，納入社會信用評價體系。將來不履行的被執行人，將因信息共享而全面影響其社會信用，足以促使被執行人積極履行債務。

(四)完善失信被執行人聯合懲戒機制

將法院發佈的失信被執行人名單資訊嵌入本單位“互聯網+監管”系統以及管理、審批工作系統中，實現對失信被執行人名單資訊的自動比對、自動監督，自動採取攔截、懲戒措施，推動完善一處失信、處處受限的信用監督、警示和懲戒體系。失信被執行人不僅減損或喪失社會信用，還會進一步被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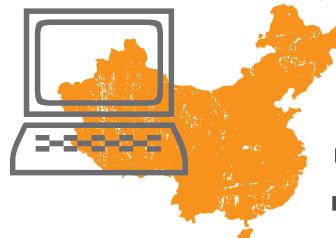
(五)強化對公職人員信用的監督

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書、非法干預或妨礙執行的黨員、公職人員，構成違紀違法的，分別按照《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等有關規定處理。此乃針對消極不作為的公務員所做出的督促措施。

(六)加大對拒不執行生效判決、裁定等違法犯罪行為打擊力度

對拒不履行生效判決、裁定以及其他妨礙執行的犯罪行為，公安機關應當依法及時立案偵查，檢察機關應當依法及時批准逮捕和審查起訴，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及時審理。

中國大陸向來是以黨領政，上開文件無疑將成為強制執行工作的重要依據，實施之後，透過整合的網路系統，被執行人的財產將無所遁形，且被執行人不履行時將影響其社會信用甚至會有相關懲戒措施，或將對被執行人產生嚇阻作用。此外，藉由對相關執行公務員的監督，怠於執行的弊端可望減少。（本文作者呂錦峯現為海灣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臺商張老師）



臺商在中國大陸廠房 土地轉讓面臨的新政策

■ 王泰允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大幅成長，各個地區工業用地已大量開發，尤其是沿海經濟發達地區，工業建設用地規模已經接近極限，為了因應自然環境破壞的挑戰，並推動創新發展及經濟轉型升級，中國大陸許多經濟發達地區政府均逐步落實嚴格的土地管理制度，轉變土地利用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除了嚴格限制工業建設用地的出讓、轉讓、開發等事項外，還對於間接轉讓工業用地的公司股權變更，作了相應的限制。

一、昆山市的最新轉讓限制性政策規定

臺資企業最密集的昆山市，就對持有工業用地企業股權交易，作了限制性規定。政府通過行政行為控制工業用地私下無序轉讓、炒賣及擅自改變土地房屋用途控制的行為，因而增加了投資或併購者的時間成本及交易的不確定性。近期有些外資股權轉讓，出現因為新的股權收購方的完稅證明無法滿足政府的要求，而給股權轉讓造成了極大的不確定性。

江蘇昆山市於 2018 年 2 月 3 日頒布了昆山市工業用地再開發及交易管理辦法（試行），該管理辦法在土地使用權轉讓交易，以及盤活存量工業用地等方面，設定了嚴格的配套制度，且在相當程度上，限制了生產型企業的股權轉讓交易。在實務操作層面，目前昆山對於此類持有工業用地企業的股權轉讓與受讓，均被主管部門認定為土地使用權的間接變動，而受到限制，需取得政府主管機關對於該等股權交易的事先核准。具體執行上包括以下三個方面：

(1) 對交易專案設專門評審制度，以提高土地利用品質和效益為目標，因而積極設有已批未開發土地的處置程序。加大到期未開發、閒置土地、未充分利用的工業用地處置力

度。同時，對辦理整體轉讓項目及分宗轉讓項目，需經市工業用地項目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方可辦理土地轉讓交易手續。

- (2) 在監管跟蹤制度上，由區鎮來落實監管職責，對不符合消防、勞動安全、環保等法律法規和管理要求，或存在其他涉及違法行為的工業項目，需整改後方可進入轉讓交易環節。
- (3) 股權轉讓交易的工業建設用地項目，調整出資比例、股權結構的，需經所在地區鎮同意後，由市級市場監管部門依法予以變更。而且，在同等條件下，所在地區鎮可優先收購。

實務上，確實如上述管理辦法所規定，對於持有工業用地的企業，若是尚未列入當地政府的控制名單的，則其股權轉讓由鎮一級政府同意後即可辦理工商變更登記；若是該企業名單已經列入控制名單的，則需要由鎮政府提交到昆山市層級的工業用地項目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方可辦理股權轉讓。而且，此類列入控制名單的企業，其通過增資方式引進新股東也將受到限制。

二、上海市土地轉讓限制性相關之規定

根據上海市「關於進一步提高本市土地節約集約利用水準的若干意見」，上海市政府明確要求，以盤活存量土地為重點，按照「總量鎖定、增量遞減、存量優化、流量增效、品質提高」的基本要求，嚴格控制建設用地規模，逐年減少新增建設用地，大力促進存量建設用地盤活利用，提升土地資源配置效率，進一步提高土地利用品質，以土地利用方式轉變促進經濟轉型升級。

在上述若干意見出爐後，上海各個區縣也據此各自頒布了相應的實施辦法。如上海市松江區經濟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7 日印發「松江區關於加強存量工業用地管理的實施辦法」，要求

松江區持有工業用地的企業，其股權有任何變更（包括轉股及引進新的投資方）的，均需由當地鎮一級政府先行審批同意，方可辦理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

該實施辦法中更規定，對於持有工業用地及廠房的企業股權變更登記，所需提交文件中，應特注意以下三項：(1)企業與新的投資方近三年完稅證明或近三年財務審計報告，(2)不改變工業用地用途承諾文書，(3)若涉及新投資項目的，需提交新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新投資項目承諾書。

三、擬收購者對限制轉讓政策應有瞭解

基於上述新規定，導致昆山眾多擁有工業用地的臺資企業，通過增資引進新股東或是向其他投資方出售企業股權的行為，均受到很大的影響，但只要企業符合新規定中的相關政策規定，還是可以通過正常程序獲得當地政府，對該等股權轉讓或增資的核准。

就擬收購者的立場，對於股權轉讓事宜，筆者提出以下建議供參考：

- (1) 作好對擬轉讓工業用地及廠房的標的作盡職調查。考慮到各地政府對於存量工業用地的管控，若是作為股權收購方，其應首先調查被收購企業持有的工業用地及其廠房，是否符合原始的規畫用途、是否存在延期開工建設，或未按照項目規畫建設完成的情況。
- (2) 查核被併購企業是否與當地政府，簽署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工業用地或限制轉讓土地使用權的協定，同時確認被併購企業是否存在投資強度及每畝稅收產出的承諾，避免新的投資方進場後，無法完成該等承諾，而遭受當地政府的追責。
- (3) 查詢被併購企業所在地區的整體發展規畫，確認該地區今後的產業發展方向，是否與企業擬投資產業一致。
- (4) 先行就股權轉讓與當地政府溝通，確認被併購企業所持有的工業建設地塊是否在控制名單內，並諮詢股權轉讓可行性。在協議簽署

後，即要開始準備相關申報文件，避免股權交割延誤。

- (5) 在正式的股權轉讓協議草擬時，應特別明確各方對於政府核准本次股權轉讓的責任承擔方，並儘量為交割時間設定一個相對合理的期間，避免因交割延展而導致違約情形的出現。

四、臺商欲出售資產所面臨的主要相關問題

對擬出售方而言，可通過將該持有工業用地企業的境外母公司股權轉讓給新的投資方，通過境外出售境外母公司的方法，可達到間接轉讓境內企業股權的目的。該等境外母公司股權的轉讓，不受所在地政府的限制審批制度所限制。但根據中國大陸相關文件，境外母公司的股權出售方，仍要在境內企業所在地的稅務機關，依法繳納其間接轉讓境內企業股權的資本利得稅。

臺商近年來在中國大陸的各項經營成本大幅上升，加上中美貿易戰爭的興起，計畫撤資的臺商愈來愈多。許多臺商當初是採間接投資，投資方是境外免稅國家的紙上公司，則股權交易價金可在境外交付。

但目前中國大陸經濟情勢不佳，鮮有外國買方要來中國大陸投資。而中國大陸本地的買方，也不如過去資金容易透過管道出來作境外付款。因此，境內股權出售常是唯一選擇，但取得的人民幣，在當前中國大陸正在緊縮外匯供給以防人民幣大貶之情況，可能要事先作好財務安排，或者買方付款的配合度成為臺商賣方的主要考慮要項。

當然，最重要的是，目前中國大陸投資熱潮正在退燒之下，如何在國內找到符合本文前述的當地政府之最新限制性規定的買方，這就需要更多專業顧問公司的協助，有更多出脫資產的機會選擇，並能安全合法回收投資資金。（本文作者王泰允現為大地護康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重提「六穩」與臺商應注意事項

■ 洪清波

2019年9月4日，中國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討論「部署精准施策加大力度做好『六穩』工作確定加快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發行使用的措施，帶動有效投資支持補短板擴內需」。六穩、專項債券、補短板這三件事對中國大陸臺商能帶來什麼實惠？值得關注。

所謂「六穩」，指的是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這是2018年12月底，中共「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做出的重大經濟政策佈署；穩就業是其中最優先的重點工作。

穩就業是目前中國大政府的重點工作

關於專項債券取得的資金，將用於鐵路、軌道交通、城市停車場等交通基礎設施，城鄉電網、天然氣管網和儲氣設施等能源項目，農林水利，城鎮污水垃圾處理等生態環保專案，職業教育和托幼、醫療、養老等民生服務，冷鏈物流設施，水電氣熱等市政和產業園區基礎設施。

所謂「補短板」，要補齊某些短板，而現存的短板，主要是指發展不平衡、不協調、不可持續、生態文明建設不足、農村貧困人口。

專項債券及補短板，實質上是為「六穩」服務的。而這六個「穩」其實互為表裡，其中「穩就業」跟小老百姓最貼身；重點在於解決高校畢業生、農民工、退役軍人等群體就業，為經濟社會大局穩定打下堅實基礎。

專項債券資金投入建設會可衍生商機

專項債券資金投資的標的項目，主要涉及鐵路、軌道交通、城市停車場等交通基礎設施，城鄉電網、天然氣管網和儲氣設施等能源項目，農林水利、城鎮污水垃圾處理等生態環保專案，職業教育和托幼、醫療、養老等民生服務，冷鏈物流設施，水電氣熱等市政和產業園區基礎設施。

其中關於公共工程、物流設施、能源項目、民生服務與物流設施等領域，或存在一些商機。

「六穩」的工作，本質上是一個系統工程，受到美中貿易戰、經濟發展下滑、經濟結構轉型及中共內部的政治矛盾等因素之影響，使得六穩的工作複雜化，不但「穩預期」很難做到，連帶也給「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帶來很難「穩」的困境。

中國大陸審計署公告指出：「部分地區和部門在做好『六穩』工作、打好『三大攻堅戰』等方面還存在一些突出問題。」譬如，「虛報瞞報失業人口」、「掩蓋不良貸款」、「工程延滯」、「截留及盜用扶貧款項」等缺失，這些真相對一般人而言很難掌握，往往給中國大陸臺商在研判投資環境時帶來風險。

現階段中國大陸經商環境多風險

李克強曾公開指出，「當前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習近平提出，「面對波譎雲詭的國際形勢、複雜敏感的周邊環境，既要高度警惕『黑天鵝』事件，也要防範『灰犀牛』事件」；同時要求黨員堅決做到「兩個維護」，不得搞任何形式的「低級紅」、「高級黑」，決不允許對黨中央陽奉陰違做兩面人、搞兩面派、搞「偽忠誠」。

「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崎嶇的」，這是看好中國大陸市場的人給自己的心理建設。但李克強與習近平的講話，以及中國大陸審計署的報告，都可以隱約瞭解中國大陸目前正面臨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工作人員庸政、懶政與官方報告不確實的困境，若再加上違法亂紀的文化清理一時半會兒很難根除，這些都是橫梗在中國大陸營商環境的風險；在中國大陸經商的臺商朋友不能不慎。（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臺商在中國大陸已申請法院強制執行，還可以和解嗎？

■ 李永然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已申請法院強制執行，還可以和解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獲得「執行根據」，可以向法院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臺商在中國大陸做生意或投資，與人簽訂「合同」，債務人拒不履行債務，或遭到他人的「侵權行為」而受損害，此時可以依法尋求法律救濟。

如果無法自行協商解決，嗣後透過法院或仲裁機構，分別取得勝訴之確定裁判或仲裁裁決，而債務人仍不履行，可以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24 條第 1 款規定，向管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一旦進行執行程序，債務人（即被執行人）向申請執行人請求和解，中國大陸臺商也願意圓滿之考量下，究竟在法院上如何處理？較有保障，筆者願藉本文予以剖析。

二、臺商可以運用「執行和解」

所謂「執行和解」，是指申請執行人與被執行人雙方當事人在執行程序中，就「執行依據」（如：法院確定判決…）所確定的權利義務關係，經平等協商，在法律框架內自願達成變更履行協議，以中止或終結執行程序的制度（註 1）。中國大陸在 1991 年之《民事訴訟法》中已確立了「執行和解制度」，2012 年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對此又有了進一步完善的修正。

目前的「執行和解」，其特點具體性而言有三：

- 1、執行和解的時間是在法院開始後終結前；
- 2、執行和解的前提是雙方當事人自願，合法達成「和解協議」；
- 3、執行和解的內容是對「執行依據」所確定之權利義務的變更（註 2）。

三、臺商進行執行和解應注意事項

其次臺商進行「執行和解」，須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的規定，即「I、在執行中，雙方當事人自行和解達成協議的，執行員應將該協議內容記入筆錄，由雙方當事人簽名或者蓋章。II、申請執行人因受欺詐、脅迫與被執行人達成和解協議，或者當事人不履行和解協議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當事人的申請，恢復對原先生效法律文的執行。」。具體而言，至少應注意以下兩點：

- 1、申請執行人與被執行人達成和解協議後請求中止執行或者撤回執行申請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執行或者終結執行。
- 2、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在執行中雙方自願達成的和解協議，對方當事人申請執行原生效法律文書的，人民法院應當恢復執行，但和解協議已履行的部分應當扣除（註 3）。

四、結語

臺商在中國大陸經商、投資，務必具備法律意識及風險意願，遇上糾紛進行解決時，切勿疏忽法律相關規定，唯有如此，方能俾益於自身權益的保障。（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註 1、沈志先生主編：強制執行，頁 318，2012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刷，法律出版社出版。

註 2、沈志先生主編：前揭書，頁 319。

註 3、上海法知特律師事務所編著：強制執行之實戰攻略，頁 14，2016 年 8 月第一版第 1 刷，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另參見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 466 條、第 467 條。

如何前往中國大陸申請民事強制執行？

■ 鄭瑞嵩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林小姐與王先生都是臺灣人，林小姐於民國 107 年間向王先生借款 600 萬元臺幣後，即前往中國大陸湖南省避不見面，而林小姐在臺灣沒有財產，所有的財產都在中國大陸湖南省長沙市，請問王先生應如何實現他對林小姐的債權？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依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規定所稱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包括臺灣地區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判決、裁定、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支付命令等。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法院在刑事案件中作出的有關民事損害賠償的生效判決、裁定、和解筆錄的，適用本規定。申請認可由臺灣地區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等出具並經臺灣地區法院核定，與臺灣地區法院生效民事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的調解文書的，參照適用本規定。」，可知臺灣的民事判決、民事裁定、法院的民事調解書、支付命令、商務仲裁裁決、法院和解筆錄及「鄉鎮市調解書經法院核定」等，均在中國大陸人民法院認可之列。所以第一步建議王先生可以在臺灣起訴林小姐或是向臺灣法院聲請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先取得臺灣法院的民事確定勝訴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或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
- 二、接下來，王先生可以持臺灣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或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至公證人處辦理公證（公證人將依據「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主動將經認證之相關文件，經由海基會轉寄當事人指定之中國大陸湖南省長沙市公證協會），王先生於辦妥認證後約 1 個月，即可持向中國大陸湖南省長沙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並執行（請注意：申請認可，應當在該判決確定後二年內提出）。
- 三、如此一來，長沙中級人民法院就會查控被執行人林小姐在中國大陸的財產，如有可供執行的財產，法院會依法採取強制措施。並且建議王先生要向法院申請對被執行人採取納入失信名單、限制高消費措施，如此在中國大陸生活的林小姐就會非常不方便，進而主動還錢。（本文作者鄭瑞嵩現為瑞瀛兩岸法律事務所 所長律師、臺商張老師）

在中國大陸有沒有宣告破產機制方法？

■ 蔡世明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公司因經營不善，有負債想要關閉回臺灣，想請問在中國大陸有沒有宣告破產機制的方法以及如何關廠的方式。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地區破產法相關規定如下：

第二條 企業法人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並且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或者明顯缺乏清償能力的，依照本法規定清理債務。企業法人有前款規定情形，或者有明顯喪失清償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規定進行重整。

第三條 破產案件由債務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第七條 債務人有本法第二條規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產清算申請。

債務人不能清償到期債務，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對債務人進行重整或者破產清算的申請。

企業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畢，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依法負有清算責任的人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第八條 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應當提交破產申請書和有關證據。

破產申請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被申請人的基本情況；
- (二) 申請目的；
- (三) 申請的事實和理由；
- (四) 人民法院認為應當載明的其他事項。

債務人提出申請的，還應當向人民法院提交財產狀況說明、債務清冊、債權清冊、有關財務會計報告、職工安置預案以及職工工資的支付和社會保險費用的繳納情況。

第一百二十條 破產人無財產可供分配的，管理人應當請求人民法院裁定終結破產程式。

管理人在最後分配完結後，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交破產財產分配報告，並提請人民法院裁定終結破產程式。

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管理人終結破產程式的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作出是否終結破產程式的裁定。裁定終結的，應當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 管理人應當自破產程式終結之日起十日內，持人民法院終結破產程式的裁定，向破產人的原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提供上述中國大陸地區有關企業破產的相關法律規定供參考。（本文作者蔡世明現為高朋（上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8年7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8年9月2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貿易總額	108年7月 127.9 (1.4%)	108年1-7月 819.6 (-3.8%)	81年~108年7月 18,042.1 (-8.3%)
對中國大陸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口 出(入)超	77.1 (-3.4%) 50.8 (9.6%) 26.3 (-21.4%)	498.7 (-8.3%) 320.9 (4.3%) 177.8 (-24.7%)	11,646.7 6,395.4 5,251.3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投資件數	108年7月 58 (-20.5%) 2.5 (-74.7%)	108年1-7月 340 (-12.6%) 23.3 (-55.5%)	80年~108年7月 43,655 1,846.7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投資項目(個數) 投資金額(億美元)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107年12月 495 (73.4%) 1.9 (-3.3%)	107年1-12月 4,911 (41.8%) 13.9 (-21.5%)	截至107年12月 107,190 中國大陸「商務部」、「CEIC資料庫」 678.1
兩岸人員往來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 —	107年 614.0 (4.5%)	76年~107年 10,542.0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08年7月 32.0 (43.8%)	108年1-7月 198.1 (30.4%)	76年~108年7月 3,081.3

註：1. 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8年1-7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3.5%，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6.8%，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19.7%。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法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1月起接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8年7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估計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6.0%。

4.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108年7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8年9月2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國內生產毛額(GDP)	44,292.1 (億元新臺幣) 1,421.9 (億美元)	237,500.3 (億元人民幣) 34,547.0 (億美元)* 6.2%
經濟成長率	2.41%	*註3
物價(年增率)	108年7月 0.40% -3.42%	108年1-7月 0.54% -0.47%
物價 居民消費價格(CPI) 躉售物價(WPI)	— — —	— — —
對外貿易(億美元)	108年7月 528.4 (-2.9%) 282.0 (-0.5%) 246.4 (-5.4%) 35.7 (54.6%)	108年1-7月 3,493.3 (-2.0%) 1,864.1 (-3.0%) 1,629.2 (-0.8%) 234.9 (-15.7%)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出(入)超	— — — —	— — — —
核准外人投資 件數 金額(億美元)	108年1-7月 2,051 (1.1%) 39.8 (-33.7%)	41年~108年7月 56,002 1,709.2
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	— —
外匯存底(億美元) 匯率(期末數)	108年7月底 4,672.30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108年1-7月 31,096 — 6,8841

註：()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3：以108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6.8747)估算。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投審會委員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臺商監督站



項目	108年4-6月	108年4-6月
臺灣	44,292.1 (億元新臺幣) 1,421.9 (億美元)	237,500.3 (億元人民幣) 34,547.0 (億美元)* 6.2%
中國大陸	2.41%	*註3
備註		

註：()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3：以108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6.8747)估算。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投審會委員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司法解釋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布，共 11 條，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保全類型：本安排所稱「保全」，在內地包括財產保全、證據保全、行為保全；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強制令以及其他臨時措施，以在爭議得以裁決之前維持現狀或者恢復原狀、採取行動防止目前或者即將對仲裁程序發生的危害或者損害，或者不採取可能造成這種危害或者損害的行動、保全資產或者保全對解決爭議可能具有相關性和重要性的證據。
 - 二、管轄法院：香港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在仲裁裁決作出前，可以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及相關司法解釋的規定，向被申請人住所地、財產所在地或者證據所在地的內地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保全。
 - 三、申請程序：當事人在有關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受理仲裁申請後提出保全申請的，應當由該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轉遞其申請。
 - 四、解除保全：在有關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受理仲裁申請前提出保全申請，內地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後三十日內未收到有關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提交的已受理仲裁案件的證明函件的，內地人民法院應當解除保全。
 - 五、訴訟收費：當事人申請保全的，應當依據被請求方有關訴訟收費的法律和規定交納費用。

部門規章

- 網路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
中國大陸交通運輸部、國家稅務總局共同於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布，共四章 30 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主要內容如下：
 - 一、網路貨運經營：實際承運人，是指接受網路貨運經營者委託，使用符合條件的載貨汽車和駕駛員，實際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的經營者。
 - 二、健全交易規則：網路貨運經營者應當建立健全交易規則和服務協定，明確實際承運人及其車輛及駕駛員進入和退出平臺，托運人及實際承運人權益保護等規定，建立對實際承運人的服務評價體系，公示服務評價結果。
 - 三、健全投訴舉報：網路貨運經營者應當建立健全投

訴和舉報機制，公開投訴舉報電話，及時受理並處理投訴舉報。鼓勵網路貨運經營者建立爭議線上解決機制，制定並公示爭議解決規則。

- 四、記錄相關訊息：網路貨運經營者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規章的要求，記錄實際承運人、托運人的使用者註冊資訊、身份認證資訊、服務資訊、交易資訊，並保存相關涉稅資料，確保資訊的真實性、完整性、可用性。
- 五、加強保密管理：網路貨運經營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對駕駛員、車輛、托運人等相關資訊的保密管理，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洩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資訊，不得使用相關資訊開展其他業務。

● 專利審查指南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9 年 9 月 23 日修改公布，自同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如下：

- 一、幹細胞專利權：在《專利審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3.1.2 節第 2 段之後新增一段，內容如下：但是，如果發明創造是利用未經過體內發育的受精 14 天以內的人類胚胎分離或者獲取幹細胞的，則不能以「違反社會公德」為理由拒絕授予專利權。
- 二、檢索過程：審查員通常根據申請的特點，按照初步檢索、常規檢索和擴展檢索的順序進行檢索，流覽檢索結果並對新穎性和創造性進行判斷，直到符合本章第 8 節所述的中止檢索的條件。
- 三、會晤審查：在實質審查過程中，審查員可以約請申請人會晤，以加快審查程序。申請人亦可以要求會晤，某些情況下，審查員可以拒絕會晤要求，例如，通過書面方式、電話討論等，雙方意見已經表達充分、相關事實認定清楚的。
- 四、幹細胞性質：刪除《專利審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9.1.1.1 節。將第 9.1.1.2 節修改第 9.1.1.1 節，並在段尾增加一句話，內容如下：人類胚胎幹細胞不屬於處於各個形成和發育階段的人體。
- 五、優先審查：對涉及國家、地方政府重點發展或鼓勵的產業，對國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義的申請，或者在市場活動中具有一定需求的申請等，由申請人提出請求，經批准後，可以優先審查，並在隨後的審查過程中予以優先處理。
(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